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3年 8月 21日